桃園市第卅三屆(113年)扶輪獎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一、宗旨:

- 1. 宏揚中華固有文化發揚傳統國粹。
- 2. 提倡藝文活動,建立書香社會,端正社會優良風氣。
- 3. 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
- 二、主辦單位:桃園南區扶輪社。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有國中
- 五、比賽方式:字體不拘,書寫內容於比賽時發給參加人員。
- 六、比賽分組:(1)國小中年級組(2)國小高年級組(3)國中組(4)高中、職組(5)社會組 (以上皆限本市在籍學生及在籍社會人士。)
- 七、參加對象:桃園市內各國小、國中、高中職各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遴薦參加,每組以十名 為限,社會組自由參加
- 八、比賽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日) 國中組、國小組 - 下午二時至三時 高中組、社會組 - 下午二時至三時卅分

※為避免打擾工作人員佈置考場,參賽人員-開放進場時間為下午一時卅分至下午二時。 ** 如遇颱風或疫情影響,比賽日則順延。時間將公布桃園南區扶輪社網站。

九、比賽地點:桃園市大有國中(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15 號)。

十、報名手續:自即日起至十月卅日止,以學校及書法教室為單位填妥報名表,逕寄

桃園區鎮四街 72-1 號 2 樓,桃園南區扶輪社收(郵戳為憑)。或傳真 335-1876

或 mail 至 <u>south13@ms75.hinet.net</u> (請盡量使用電子郵件)

個人報名 https://forms.gle/1LASk2YB7R8kQHpJ7 (手機掃描右下角)

※ 注意:逾時不受理報名,也不接受現場報名,投遞或傳真後並做確認動作,確認電話 03-3329540 (10:00-16:00)

十一、評 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

十二、獎勵: (1)每組錄取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二名、第三名三名、佳作十名。

※以上五組成績未達水準得從缺。

(2) 獎勵如下: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 作	入選
組別					
社會組	獎金六仟元、獎牌	獎金四仟元、獎牌	獎金三仟元、獎牌	獎金五百元、	獎狀一紙
	一面、獎狀一紙	一面、獎狀一紙	一面、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高中組	獎金三仟元、獎牌	獎金二仟元、獎牌	獎金一仟元、獎牌	獎金五百元、	獎狀一紙
	一面、獎狀一紙	一面、獎狀一紙	一面、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國中、國小	獎金二仟元、獎牌	獎金一仟五百元、獎	獎金一仟元、獎牌	獎金五百元、	獎狀一紙
中高年級組	一面、獎狀一紙	牌一面、獎狀一紙	一面、獎狀一紙	獎狀一紙	

十三、頒獎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卅分報到 十一時頒獎

頒獎地點:晶宴會館(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166號)*請依得獎通知為主

十四、預期效果:

- 1. 透過書法比賽,促使桃園市民眾與學生對於固有文化與中國文字之美更加了解,進而發揚光大。
- 2. 正當的休閒活動不但可使大眾修身養性減少暴力行為,更可增加社會祥和與安定。
- 十五、附 則:(一)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逾時十分鐘以上作棄權論。
 - (二)1.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國中及國小組為四開比賽紙每人限領一張, 社會及高中組為35x138對開宣紙每人限二張)非主辦單位用紙不予評分。
 - 2. 社會組須落款用印。
 - (三) 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攝影及出版等權利。
 - (四)各組曾獲第一名者,請勿同組重複報名參賽。
 - (五) 比賽時間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含智慧型手機)。

十六、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

